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3840
12 March 198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授权我以委员会主席的身份通知你,委员会对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就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决议所作的声明可能产生的影响深为关切。委员会完全无意质疑一国政府拟定其外交政策的权利。但委员会想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关于该项声明中的一句话,因为这句话涉及委员会职责中非常重要的一点。该句话原文如下:

"As to Jerusalem, we strongly believe that Jerusalem should be undivided with free access to the holy places for all faiths and that its status should be determined in the negotiations for a comprehensive peace settlement".

(“至于耶路撒冷,我们强烈认为,不应使耶路撒冷陷于分裂,应让所有宗教信徒自由进入各个神圣处所;耶路撒冷的地位应由寻求全面和平解决办法的谈判来加以决定”。)

委员会所以关切,是因为这样的说法可能被解释为支持以色列所坚持的耶路撒冷城在以色列统治下是不可分割的立场。委员会认为这一说法直接抵触了第242(1967)号决议。该项决议强调不容以战争获取领土,确认以色列军队必须撤离一九六七年六月冲突以来占领的领土。委员会诚恳希望美国的声明丝毫没有支持以色列立场的用意。

委员会对该项声明所谓的耶路撒冷的地位尚待谈判，也感关切。委员会认为，耶路撒冷圣城的地位本来就非常独特，因为它是三个一神教的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的唯一国际性定义见于大会第181(II)号决议。该项决议明确指出，耶路撒冷城是联合国管理下的一个国际独立特区。此一定义为安理会其后各项决议所默认。第252(1968)号决议认为，以色列采取的一切措施，足以改变耶路撒冷的法律地位，概属无效，且不能改变此种地位。获得一致通过的第267(1969)号决议确认此种措施概属无效，且不能改变此种地位。第298(1971)号决议再度申明，此种措施一概完全无效，且不能变更耶路撒冷城的此种地位。安理会最近一致通过的第465(1980)号决议甚至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因此，委员会认为，只有以国际独立实体的地位才能保证所有宗教的信徒都可自由进出各个神圣处所。委员会希望美国该项声明没有预先断定这一微妙问题的用意。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法利卢·凯恩(签名)

- - - - -